浑南区民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浑南 区民 养老罚（决）字〔 2022 〕 1 号

沈阳市浑南区高寿府老年公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1011209684715XA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东陵东街敬老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白洁

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我局于2022年3月30日，对沈阳市浑南区高寿府老年公寓在疫情防控期间,存在擅自允许员工出入已实施封闭管理的养老机构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沈阳市浑南区高寿府老年公寓在2022年3月26日至3月28日，在该院院长白洁允许下，员工王强、杨慧锋违规出入已实施封闭式管理的养老机构。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之规定，向沈阳市浑南区高寿府老年公寓送到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沈阳市浑南区高寿府老年公寓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查终结。

沈阳市浑南区高寿府老年公寓擅自允许员工出入已实施封闭管理的养老机构的行为违反了《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46条第六项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9条之规定，决定对沈阳市浑南区高寿府老年公寓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3000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我局的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帐户名称：沈阳市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帐号：033671019600039000001，开户行：盛京银行沈阳自贸区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民政局或者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浑南区民政局

2022年4月18日

（浑南区民政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